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不罚〔2025〕160号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30日，本局收到五个投诉举报人的七封投诉举报信，称2025年4月22日在佳佳超市购买的当事人公司生产的“辣椒粉”（批号2024/11/01）核心营养素标注不当；2025年9月10日，在拼多多平台网店“新疆西域火焰山”购买了当事人公司生产的“五香烧烤料”，认为该商品配料表中的食糖其食品名称未反应其食品的真实属性；2025年9月10日，在拼多多平台网店“新疆西域火焰山”购买了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新疆孜然”未标注净含量；2025年10月24日，在家润福（哈纳斯旅游购物广场店）超市购买了当事人公司生产的“黑芝麻”和“白芝麻”，两款产品原料不同，营养成分表一样，认为套用营养成分表；2025年10月20日在普乐惠超市购买了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黑芝麻”和“白芝麻”，两者营养素存在差距，营养成分表数据一样，认为存在虚假标注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经主管领导审批，于2025年10月22日立案调查（沙市监立字〔2025〕160号）。于2025年11月12日，作出并案决定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
不予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
处罚日期	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